

温州医科大学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课堂教学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完善学校教学质量评价闭环管理体系，服务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本学期各学院（部）领导干部、督导和教师同行课堂教学评价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听课任务

（一）各学院（部）处级领导干部、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

（二）校级督导组退休督导专家听课次数建议 4—6 次/月，其他督导专家听课次数建议 2—4 次/月。院级督导、教师同行每学期听课次数根据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听课形式以评估性听课和培养性听课为主，同时兼顾随机听课巡课。

（三）新进专任教师观摩听课要求，按《温州医科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温医大〔2024〕44 号）执行。

（四）各学院（部）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听课，需由本单位领导带队、院级督导、系部室主任和专任教师参与集中，可与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工作相结合。

二、听课要求

在课堂教学评价中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课堂教学意识形态、立德树人落实情况、课程思政在课堂中的有效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师生深度互动交流的有效实现、形成性评价教学理念的体现与实施，现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应用、专业学科前沿知识的有机体现、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的有效体现、师生对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教学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

三、听课记录

（一）为进一步完善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提升评价工作信息化水平，请学院（部）使用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开展课堂教学评价，评价系统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

（二）请各学院（部）教学办运用好二级账号管理功能，落实监督职责，定期通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跟踪了解本单位相关教学评价信息，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完善质量反馈闭环。

（三）各学院（部）原则上使用学校统一的各类课堂教学评价表。如确有需要，可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自行设计表格。所有表格原件均由听课单位自行保存并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学院（部）领导干部、督导及教师同行课堂教学评价工作是学校年度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请各学院（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各学院（部）在确保课堂教学评价覆盖率的同时，须注重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确保数据准确。

(二) 请各学院(部)重点关注开学第一周本单位课堂教学运行与教学质量情况,安排学院(部)领导、院级督导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听课活动,并填写《2025/2026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领导干部、督导听课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3月8日前将电子材料报送至教学发展中心。

(三) 请各学院(部)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做好本学期教学督导、同行推荐听课课程计划,于3月22日前将推荐听课课程的教学进度表(参考附件3)报送教学发展中心。

(四) 联系人: 陈小燕,联系电话: 18668261369,材料报送邮箱: pgdd@wmu.edu.cn。

-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教学质量评价系统简要操作说明
2. 温州医科大学开学第一周领导干部、督导听课工作落实情况统计表
3. 领导、督导、教学同行听课推荐课程表

